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本行H股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因任何此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也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的「監督和監管」、「附錄六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170.34億元、人民幣1,374.13億元、人民幣1,637.95億元及人民幣1,830.57億元。截至該等日期，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0%、0.48%、0.58%及0.64%。本行保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現在或未來本行的客戶貸款質量不會下降。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下降，包括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國和安徽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趨勢以及自然災害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狀況或其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而本行也可能無法變現這些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擔保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如果本行資產質量有任何顯著下降，可能會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減值準備及貸款損失核銷金額大幅增加，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依賴客戶存款及銀行間貨幣市場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管理本行的流動性

作為一家商業銀行，客戶存款仍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客戶存款的增長來發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性的要求。客戶存款的減少會使本行的資金儲備減少，繼而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並同時滿足存貸比和其他流動性要求的能力。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5.82億元增加27.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5.80億元，並繼續增加17.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5.43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為人民幣2,521.37億元。然而，許多因素影響存款增長，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和政治環境、其他投資選擇以及個人客戶對儲蓄的態度不斷改變等。因此，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客戶存款增長率將足以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中有88.5%為一年內到期，或須按通知付款。截至同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中有58.5%為一年內到期。本行負債的到期日和資產到期日不相匹配。根據本行的經驗，由於中國缺乏其他投資產品，本行大部分的短期客戶存款均在到期時續存，而這些存款一直是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但是，相關法規限制存款利率導致存款利率大幅低於通脹率水平及中國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已導致近年出現金融脫媒情況，客戶將存款資金轉為直接投資。見「—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所帶來的利率市場化、匯率變動及其他風險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無法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行滿足資金和其他流動性要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而本行不一定能夠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亦通過銀行間貨幣市場取得部分資金，包括用於管理本行的流動性的資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總額佔本行總負債的31.3%。銀行間貨幣市場的流動性或資金成本出現任何波動，包括影響其他銀行機構流動性的金融危機或其他危機或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重大變動帶來的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通過銀行間貨幣市場按合理成本獲取資金並管理流動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獲取該等資金。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於核心指標(試行)項下的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規定的若干不合規事項。有關該等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不合規事項並未導致針對本行的任何罰款或對本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將不會面臨由於未能遵守任何適用規定、指引或監管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罰金或其他罰款。

本行可能要增加減值準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9.76億元、人民幣34.90億元、人民幣38.53億元及人民幣41.91億元，而本行減值準備對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426.80%、533.33%、406.00%及359.82%。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82億元、人民幣5.98億元、人民幣4.69億元及人民幣4.25億元。減值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

風險因素

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而計提。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押物、質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及保證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這些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未來發展存在差異。此外，減值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本行的策略保守而持續增加。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本行的利潤，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信貸投放的集中度風險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4.8%、73.0%、71.3%及71.7%。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向商業及服務業和製造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30.6%和30.2%。截至2013年6月30日，商業及服務業和製造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64.3%和30.0%。

除向商業及服務業和製造業提供公司貸款外，本行也可能面臨房地產行業的風險。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4.1%，而房地產相關的公司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6.4%。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宏觀調控措施，旨在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這些措施的有關詳情，見「監督和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這些措施可能對本行個人住房貸款的抵押物價值及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行業環境或本行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發放新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向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4.40億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33.2%。截至同日，向本行十大集團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5.04億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50.9%。倘該等貸款的質量惡化或成為不良貸款，我們的資產質量將嚴重惡化，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本行面臨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帶來的風險

本行由於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而承受信用風險。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9.2%、77.5%、75.4%及75.3%。中小企業銀行業務一直是本行的戰略重點。中小企業由於規模小，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衰退的影響，因為與規模較大的企業比較，中小企業可能相對缺乏所需的財務、管

風險因素

理或其他資源以抵禦重大的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此外，中小企業可能無法提供必要的信息讓本行評估其信用風險。所以，如果本行無法準確地評估這些中小企業客戶的信用風險，則本行的不良貸款可能會因中小企業客戶受經濟衰退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大幅增加，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如相關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下降，則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設立，承擔政府投資項目融資功能，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工業園區建設及公益性項目(如保障性住房)的開發，還款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該等項目所產生的現金流。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為人民幣235.66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2.9%，該等貸款全部有抵押、質押或保證作為擔保。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儘管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中沒有不良貸款，但本行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計提了組合減值準備人民幣2.83億元。見「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並無向中國地方政府發放任何貸款；亦無向地方政府或其融資工具提供任何擔保或與彼等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地方政府不能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投向與公共利益相關的項目，該等項目可能不完全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可能無法完全覆蓋所需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從政府取得足夠的財務支持，而該等支持可能因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性和其他因素而無法取得。鑒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存在的較大風險，近年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文件，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優化及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措施。見「監督和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於2013年7月，根據報道，國家審計署會對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啓動全國性評估。本行認為，該評估本身將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行已經主動和根據該等監管指引的要求採取各項措施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違約風險，例如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設定貸款限額並加強此類貸款的內部管理，以及對本行認為存在較高風險的貸款要求提供額外的擔保等。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見「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

風險因素

理」。宏觀經濟下滑、國家政策的不利轉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都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進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證本行不會因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違約受到影響。此外，本行也無法保證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務狀況不會發生惡化。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近年，本行通過擴大理財產品規模及種類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保本型理財產品列入財務狀況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保本型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66.85億元，佔本行總資產的1.6%。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27.00億元，佔本行總資產的0.7%。

本行通過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本行發行的絕大部分理財產品為保本型產品。因此，本行須承擔該等產品所遭致的任何本金損失。儘管本行認為本行毋須對投資者就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倘投資者向本行提起訴訟且法院不贊同本行，本行最終可能承擔該等損失。考慮到聲譽或其他因素，本行亦可能決定承擔上述部分或全部損失。此外，本行的聲譽將嚴重受損，且本行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

此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不匹配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或出售相關資產以解決融資缺口。中國監管機關已推出若干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包括對若干投資產品的投資規模。倘中國監管機關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施加進一步限制，則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可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本行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控信用風險。近年，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便更好地管理本行的風險，其中包括改善本行的貸款組合結構、內部信用評級系統、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計量工具、法律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及為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升級。然而，本行成功操作這些系統及監控和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要不斷的測試和完善。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改良」。

風險因素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如果無法及時達到這些政策、程序或系統的擬定結果，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率指引。總括來說，這些指引要求2013年年底之前，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必須保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少於7.5%及資本充足率不少於9.5%，以及國內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保持上述三項比率分別不少於5.5%、6.5%及8.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未公佈任何「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標準或名單。見「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06%、14.68%及13.54%，而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19%、10.87%及10.30%。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24%、9.25%及11.90%。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本行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財務狀況下滑(包括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增長需要的資本超過本行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或通過其他方法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尋求額外資本，但本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的信用評級、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進行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境內外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本行可能因這些資本要求而要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也將對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形成限制，本行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也可能受到約束。如果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這些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拒絕批准本行進入新服務領域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發股息的能力。此類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地管理整體業務增長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70億元、人民幣76.51億元、人民幣92.35億元及人民幣51.18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170.34億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1,374.13億元、人民幣1,637.95億元及人民幣1,830.57億元。然而，如果本行未能提供更多新產品吸引新客戶、改善本行的營銷推廣或拓寬本行的銷售渠道，則本行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本行也未必能成功地擴展分支網絡從而在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並開拓新客戶。本行的增長與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同時也受到其他影響中國（尤其是安徽省）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以及銀行業及金融業的監管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本行可能會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無法成功保持自身的增長率。

此外，為管理增長，本行需要繼續投入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本行可能無法維持及吸引符合資格的人員以滿足本行增長的需要。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未必能夠招聘或維持足夠的符合資格的員工」。本行未來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本行未必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資本，從而可能導致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下降。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若發生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其他擔保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

本行的貸款大部分以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作為擔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中，以抵押、質押及保證作為擔保的分別佔49.6%、10.8%及32.2%。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物及質押物主要包括房地產、土地、機器及設備、債券、存單及其他資產。本行的貸款抵押物、質押物的價值可能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下滑，繼而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物的房產物業價值跌至低於這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而且，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和中國房產物業價格很大程度上受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影響，如利率和信貸政策。此外，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抵押物、質押物價值的評估準確無誤。如果本行的抵押物、質押物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可能要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押物、質押物，但不保證能夠取得。若本行的抵押物、質押物價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抵押物、質押物，本行可能要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準備，因而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物、質押物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物、質押物的價值可能無法足額變現，且在實際執行抵押物、質押物變現的過程中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優先於本行對於貸款抵押物、質押物的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抵押物、質押物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本行可能完全不能變現。

本行的擔保貸款下的擔保一般並無抵押物、質押物或其他抵押權益支持。此外，部分保證是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提供，使本行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為可能導致借款人不能按

風險因素

時足額償還擔保貸款的因素也可能對擔保人構成影響。如果借款人無法履行合同且擔保人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本行在這些擔保下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減少。此外，本行要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可能宣判保證無效、拒絕或不能執行該項擔保的風險。因此，本行要承受不能收回全部或部分擔保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及時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相關資產或擔保人無法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中，有7.4%是無擔保貸款。本行發放無擔保貸款需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對相關客戶的信用評估，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這些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均為準確，或這些客戶將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在無擔保貸款下僅對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有一般的索償權，本行面臨可能會損失這些貸款下全部的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促進安徽發展的政府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本行受惠於國家和地方政府促進安徽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安徽所在的中部地區是近年來中國政府着力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地區，中國政府從2006年4月開始出臺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的若干意見》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中部地區成為國家經濟增長引擎。根據安徽十二五城鎮化規劃，安徽計劃到2015年底提升城鎮化率至50%以上。同時，隨着中西部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安徽成為中國發達沿海地區產業轉移的主要區域，國務院於2010年1月正式批准實施《皖江城市帶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規劃》，旨在扶持安徽59個縣、市組成的地區的主要產業發展。

本行相信這些政策有利於促進安徽的經濟增長並預期本行的業務可繼續受惠於這些有利的政府政策和措施，並將因地方經濟增長而帶來業務機會。然而，本行不能保證政府將維持促進安徽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這些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安徽，本行的持續增長依賴安徽經濟的持續增長，並且本行面臨信貸在客戶及地理分佈上集中於安徽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安徽。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有92.8%的貸款及93.5%的存款源自本行位於安徽的分支機構。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仍主要位於安徽，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安徽經濟的持續增長，且本行面臨信貸在客戶及地理分佈上集中於安徽的風險。如果安徽的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該省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向安徽以外的擴展可能不獲批准或不能成功

本行於2009年在江蘇省南京市開設一家分行，從而開始在安徽以外擴展業務。但是，本行不一定能夠獲准或成功地在安徽以外其他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中國銀監會限制城市商業銀行在未經特別批准下，在其本地區以外擴展分支機構。為取得有關批准，本行需要符合中國銀監會實施的多項規定。即使本行取得該項批准，本行不一定具備所需的經驗、對當地商業環境的認識、風險管理工具及符合資格的人員，以成功地與這些地區或區域內現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競爭。如果本行無法或不能成功地擴展分支機構至安徽以外，本行的增長率及業務擴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將要承受多種風險，而本行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擴大本行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比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目前更加依賴利息收入。利息淨收入歷來都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的96.0%、92.6%、92.8%及92.3%。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及服務，如結算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及諮詢與財務顧問服務。本行亦計劃積極尋求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結盟，以提供更廣泛的金融產品種類以補足本行現有產品的不足。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臨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招聘更多符合資格的員工的能力；
- 本行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資訊，以及處理客戶投訴；

風險因素

- 客戶對本行新產品的接受程度；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如果本行無法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本行可能要繼續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因而可能面臨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壓力及未來任何利率市場化引致淨息差下降的壓力。見「—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所引起的利率市場化、匯率變動及其他風險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本行於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有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本行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引致重大的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

本行不一定能夠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要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可能使本行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例如，於2011年1月，本行馬鞍山分行佳山路支行的前行長劉國興先生被認定犯有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兩年，緩刑兩年。見「業務 — 法律和行政程序 — 員工違規」。本行過去察覺到的僱員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

- 進行違反法律或本行的內部控制程序或違背財務會計政策的未授權交易；
- 濫用或未能嚴格執行貸款分類標準，以致本行的貸款組合分類不準確；
- 在向客戶推廣或銷售產品時進行失實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活動；
- 不正當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
- 偽造或隱瞞信息，包括在信貸申請或貸款分類程序中的違法或非法行為；
- 進行超越本行的授權業務範圍的交易；及
- 隱瞞可能導致未知及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非法活動。

風險因素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能有效地充分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事件，亦不能保證能夠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對本行作出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本行承受某些風險。所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招聘或留住足夠的符合資格的員工

本行持續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依賴高級管理層持續提供服務。本行亦依賴僱員持續的服務和表現，因為本行多方面的業務均有賴於專業員工的質量。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專業員工的離職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擴展業務及不斷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需要具備才幹的僱員，並為招聘和職業培訓這些僱員投入資源。然而，由於其他銀行同業也在競逐爭聘同一批符合資格的人員，而本行的薪酬組合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故本行在招聘和留住符合資格的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越來越大的競爭。此外，本行部分僱員並未簽訂競業限制協議，他們可能隨時辭職加盟競爭對手，並且可能帶走他們受聘於本行期間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不能保證能夠招聘足夠數量或具備足夠經驗的員工，亦不能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聘用成本增加。如果本行未能招聘或維持足夠數量的符合資格的員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以及適時、準確地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本行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分支行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其他信息，見「業務—信息技術」。為減低系統故障引發的相關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和通信網絡進行實時數據備份，並於2009年在浙江省杭州市建立災難備份中心。但是，本行不能保證在任何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時，本行的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本行亦面臨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這些故障可由於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以及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本行能夠適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信息技術系統升級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所以，本行目前正在實施一系列以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及會計管理系統為重點的信息技術項目。但是，如果未能有效或適時地改良信息技術系統、為系統升級或開發新系統，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可使本行承受聲譽損害及額外負債風險

本行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和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這些政策和程序不一定能夠完全杜絕其他人士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倘若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政府有關當局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和其他懲罰。此外，如果客戶利用其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見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法定及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及「監督和監管—風險管理—反洗錢法規」。

本行須承受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某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擔保、信用證和貸款承諾。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585.38億元。見「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須承受與這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並且需要在本行客戶不能履約時提供資金。若客戶不能按保函約定向受益方履約，本行將會需要就該等保函支付款項。如果本行無法就該等承諾從客戶處得到償付，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存在部分未能聯繫及登記的股東，因此可能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已聯繫並登記226名法人股東及15,193名自然人股東。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尚有95名法人股東及810名自然人股東無法聯繫並向安徽省股權交易所完成他們的股份託管手續。該95名法人股東共同擁有46,160,797股股份，而810名自然人股東總共擁有4,246,741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已計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內。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已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所有對本行股份享有權益的股份持有人。此外，由於本行股東數量龐大，本行可能無法及時瞭解並記錄因任何私下的股份轉讓，或因股東清算、重組或依法而進行的任何轉讓所產生的股東變動。未來本行與聲稱擁有本行股份但未經本行登記在冊的人士之間可能出現爭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如果法

風險因素

院判決對聲稱擁有本行股份但並未於本行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有利，本行將需要更新股東名冊，以反映其於本行的股權，及在最不利的情況下，根據法院的判決及經中國銀監會或其安徽監管局批准後，若其權益並未反映在本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本行可能須向該人士發行新股。因此本行H股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本行可能或須向該等股東派付股息及相應利息。此外，如果於全球發售後本行發現其他股東，或者如果於全球發售時錯誤計算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則處理此類爭議可能會分散本行管理層的精神力並產生額外費用。本行認為，因該類爭議而令本行增加股本的可能性甚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僅有一個待決股權爭議。有關該類爭議的詳情，見「業務 — 法律和行政程序 — 法律訴訟」。

本行尚未取得部分佔用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本行部分承租物業的出租人並無相關產權證書，因而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14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55萬平方米。本行尚未就其中部分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見「業務 — 物業」。本行目前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行可能無法取得該等產權證書。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無法取得相關產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到影響的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本行或會因該等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租有25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56萬平方米，主要作為經營場所。其中9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3萬平方米)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因此，本行的租約可能無效。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條款進行續約。如果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如果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進行續約，則本行或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和支行，以及產生與此有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日趨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來自本行經營所在地的商業銀行的競爭。主要的競爭對手是在安徽經營的五大國有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時亦面臨來自在安徽經營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日益激烈的競爭。於2013年7月1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援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

風險因素

級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本行日後可能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

本行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客戶方面進行競爭。此類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以及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稱職的專業人員的競爭。尤其是，隨着許多商業銀行從專注於大型企業客戶轉型為專注於中小企業客戶，本行可能面臨招攬中小企業客戶方面更趨激烈的競爭，尤其是與其他具備更雄厚資源及中小企業業務經驗的商業銀行之間的競爭。

此外，本行亦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證券發行)的競爭。國內證券市場已經並預計持續擴張和增長。如果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境內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存款利率低於通脹率，以及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綜合化、個性化，社會融資結構調整等原因，金融脫媒現象開始在中國出現。投資者將資金從儲蓄及存款銀行等中介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選擇將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的客戶存款下降，進而影響本行可用於貸款業務以產生淨利息收入的資金水平。同時，金融脫媒也可能導致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的貸款需求減少，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本行容易受到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直接受到影響，如影響本行可從事的特定業務範圍或可對特定業務收取的手續費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動。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這些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主要在安徽省)。這些監管機構對本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

風險因素

對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並有權採取相關的糾正或懲罰性措施。這些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其中包括)審批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定價。中國銀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自2003年成立以來，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尤其是，本行作為一家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限制本行未經特定審批向經批准地區以外擴充。

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目前正進行重大改革，其中大多數適用於本行，並且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或對本行業務造成限制。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這些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將不會有改變，本行可能不能及時適應這些變動或根本無法適應這些變動。如果未能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導致罰款及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限制，因而可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安徽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業隨着中國經濟發展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一直是，並將可能會繼續是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及境內儲蓄的首要選擇。本行預期，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利率管制放寬及人民幣匯兌限制進一步放鬆等因素，中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增長。

中國及安徽銀行業近年有明顯的增長。但是，不能確定中國及安徽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及安徽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銀行業歷年來累積形成了大量不良貸款。儘管中國政府推出措施處置大型商業銀行及若干其他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並重整這些銀行的資本，本行仍然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來推出了刺激經濟方案，尋求通過刺激國內消費及需求，提振中國經濟，這項舉措導致銀行貸款迅速增加。但是，貸款迅速增長可能是由於向質量較低的客戶提供貸款所致，因此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可能會逐步上升。所以，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將能保持增長和發展。中國經濟或銀行業整體若不能保持增長，可能導致安徽經濟及銀行業不能保持增長，而任何由此造成的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法規限制了本行進行多元化投資的能力

由於中國現行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均集中在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投資的有限產品種類，如央行票據、財政部發行的國債、國內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其他

風險因素

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符合資格的境內公司發行的短期融資債券、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這些對本行進行投資組合多元化的限制約束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的銀行類似的方式追求投資回報的能力，或採取與其他國家的銀行類似的資產及負債流動性管理的能力。如果本行人民幣投資資產價值出現下降，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造成的利率市場化、匯率變動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主要來自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的利息淨收入，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6.0%、92.6%、92.8%及92.3%。中國利率近年已逐步市場化。2012年6月及7月，中國人民銀行兩度調低一年期存款利率，使一年期整存整取基準利率分別降至3.25%及3.00%。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存款利率設定至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存款利率的110%。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不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的下限並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利率市場化可能會導致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加劇，因為中國商業銀行尋求向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人民幣貸存利率，這可能大幅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淨息差，因而可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進行業務多元化及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和定價機制，以便有效地應對進一步的利率市場化。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調整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做出的任何調整或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化，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本行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影響，因而可能使本行的淨息差收窄，導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減少，而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利率下降可能會降低本行的利息收入和賺取利息的投資收益。利率上升可能會減少本行的債權組合價值並增加本行的資金成本，而且還會使本行客戶的融資成本上升，因而使整體貸款需求下降，以致對本行的貸款組合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使客戶違約風險上升。所以，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淨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亦在國內市場從事涉及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這些活動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對本行固定利率證

風險因素

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而這可能導致本行無法有效管理市場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影響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投入使用。但是，由於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及信息基礎設施發展有限，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普遍尚未發展成熟，不能提供許多信貸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缺乏完整、準確和可靠信息的情況下以及在全國性公司和個人借款人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之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信息和內部資源，而這種方式未必有效。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被削弱，繼而可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到諸多限制，因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投資商業銀行須遵守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超過5%以上，有關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處罰，其中包括糾正此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對於股東在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本行公司章程載有限制相關股東在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就該等超出部分股份行使若干權利的條文。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物。另外，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若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持有本行股份的經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股票。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未來，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的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有關持股限制的條款變動，亦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見「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等方面存在重要的變化。其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1日。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做法，而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制度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指引，採用貸款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風險分類，分別是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概念確定和確認減值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行採用逐筆評估法。對於單項非重大不良公司貸款、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零售貸款(包括信用卡應收賬款)，本行基於歷史損失經驗採用組合評估法。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制度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在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銀行的相關制度。因此，假如本行是在這些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則本行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和減值準備，可能與按照本行現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制度確定的有所不同。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來源於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的準確性

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發佈的信息，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安徽省及其他省份統計局，或其他公開來源。本行認為，該等信息之來源乃屬合理，本行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從這些來源摘錄或轉載信息。本行概無理由認為該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其遺漏任何事實而令該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信息未經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董事或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信息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另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可能並

風險因素

不準確或可能無法作同期比較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信息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信息。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及收入均在中國或來自本行的中國業務，所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方面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都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到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工業政策，對工業發展的調控繼續發揮主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繼續保留較大的控制權。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始於2008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美國經濟持續疲弱，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均已加大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10.4%、9.3%及7.8%。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不可準確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質，且許多這些風險都非本行所能控制。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各種法律及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發展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處於不斷發展和變化中，使得這些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產生的作用存有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風險因素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登記產生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糾紛，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法院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惟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但是，本行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將其在香港取得的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在中國申請執行會獲得成功。

閣下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本行絕大部分的資產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皆在中國居住，其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當前《安排》中提交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具有明確規定。對於不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法院被認可和執行，且本行也無法保證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以在中國內地法院被認可及有效執行。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派發股息予H股持有人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還不可以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幣。本行

風險因素

有部分收入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匯需求。例如，本行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行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可以進行經常賬戶項下外匯交易，包括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直接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匯使用。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本行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影響。自1994年起至2005年7月20日之間，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來進行，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和當前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匯率確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具靈活性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作出進一步調整。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擴大到匯率中間價的1.0%左右。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對匯率體制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行認為本行目前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不大。然而，隨着本行國際業務的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本行以外幣計價的H股及以外幣支付的H股股息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行通過金融衍生產品或其他方式降低匯率風險，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降低所面對以外幣計價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降低所面對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對本行若干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責任的能力。此外，本行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因素都可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是否符合資本充足率及營運比率規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本行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按10%稅率扣繳中國

風險因素

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行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行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行將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適用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率。但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特定的限售股份除外)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是否應繳納個人所得稅，且就本行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個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當中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2009年1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股權轉讓交易雙方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

風險因素

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其他就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如果日後頒佈相關細則，則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稅務及外匯」。

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章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本行當年稅後利潤在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息前，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提取一定比例的法定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及提取任意公積金。因此，本行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本行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分派股息。任何年度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此外，對於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銀行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禁止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利潤分配。更多詳情見「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5N1流感、H1N1流感或H7N9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造成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以及中斷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因而可對多個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會造成本行員工傷亡、中斷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這些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本行的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引致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以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亦未必能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本行H股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本行H股的首次發售價範圍由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代表承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洽商後確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不能保證本行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有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有活躍的市場，亦不能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本行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首次發售價。

本行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這可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行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行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本行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出現、策略性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本行產品的市價及需求的波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引致本行H股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這些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這些波動亦可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H股的未來發售或出售（包括全國社保基金出售本行H股）可能對本行H股當前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產生攤薄影響

本行或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本行H股，或這些發售或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引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所載有關可能適用於本行H股的未來出售的限制詳情。在這些限制失效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以重大數額出售本行H股或其他與本行H股相關的證券、發行新H股或其他與本行H股相關的證券或這些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引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這亦可對本行於未來按本行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進行募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本行於未來發行額外H股，閣下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攤薄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將達到137,225,000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157,809,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國社保基金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以限制其處置或轉售該等H股。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H股將引致市場上供應的H股數目增加，並可能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

風險因素

由於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的人士在有關購買後將會即時被攤薄權益

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予本行現有股東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按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計算，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的人士將按照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每股H股0.21港元被即時攤薄權益(假設發售價為3.68港元，即本行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本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此外，如果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行於未來通過股權發售方式獲得額外資本，本行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17億元、人民幣8.17億元及人民幣8.17億元。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派息與否及派息的金額是根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而決定。儘管本行的財務報表顯示本行取得經營利潤，但本行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分派股息。見「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而非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或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不符的信息。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後，除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營銷材料外，已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本行及全球發售的報道。本行概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道，而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中聲稱有關本行的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失實及不一定反映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內容。本行並無就任何這些信息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亦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這些信息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若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這些信息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不符或存在衝突，本行概不承擔責任，所以，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這些信息。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